

國立陽明大學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辦法

106年2月14日生科院主管會議通過
106年4月2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13日學程會議通過
107年4月3日學程會議通過
107年5月15日教務長核定

一、名稱：本學程依教育部核定為「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英文為“Biomedical Industry Ph.D. Program”。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

悉依當年度陽明大學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

1. 產業經營管理相關見習課程(Industri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ternship)：至多 2 學分
2. 專題討論 (Seminar)：4 學分
3. 學術研究倫理(Research Ethics)：0 學分
4. 產業實作(Industrial Practice)：0 學分 (至少須選四學期)
5. 論文研究(Progress Report)：每學年 1 學分
6. 以下課程三選二：
 - (1) 生物技術原理(Experimental Techniques in Molecular Biology)：2 學分
 - (2) 生化(Biochemistry)：3 學分
 - (3) 細胞分子生物學(Molecular Cell Biology)：3 學分

(二) 選修科目：

1. 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講座(Special lectures on biomedicine)：1 學分(必選，至少須選 2 學期)。
2. 除本學程所開設課程外，亦得修習生命科學院或其他相關系所開設之生物醫學、產業相關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抵免或免修學分：

本學程新生在錄取前三年內，曾修習過相當於本學程必修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學程會議認定或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或免修。

- （一）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並由該科教師認定之）。
- （三）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本學程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 （四）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學程會議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
- （五）特殊案例，經專案簽請學程會議核可者。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六、修業年限、學分：

- （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本學程博士生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碩士逕修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含碩、博班學分），均包含本學程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 （三）本學程博士生至少二年於產業或法人單位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畢業。

七、科目成績：

- （一）科目考試，可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 （二）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項目核計後取整數，且使用本校網路成績登錄系統登分，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登分完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學期成績繳交，並永久保存。
- （三）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學程召集人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四）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等第制，研究生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 （五）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論文指導：

論文指導委員 3 至 5 名，需包含以下成員（以雙方老師共同參與為原則）：

- （一）校內、外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同職等專家學者。

(二) 合作企業代表

委員之聘請及更改由指導教授及本學程主任共同決定之。

九、論文指導教授：

(一) 學生論文指導教授由校內指導老師擔任，另由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合作企業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1. 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二) 應於博士一年級第一學期註冊日前選定指導教授。

(三) 本學程在選定指導教授後，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十、資格考試：

(一) 應考條件

1. 申請人應修畢本學程必修科目(不含產業實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2. 博士資格考試至遲應於博士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考試。未通過者，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需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逕修讀本學程學生亦同。

(二) 資格考核方式：

1. 考核方式以口試進行。申請人請依本校規定時限內提出並完成申請。
2. 申請人除繳交學校規定之資料外，另需繳交下列資料給學程辦公室，由學程會議審核(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 (1) 博士論文研究題目及摘要一則。
 - (2) 碩士論文題目及摘要影本一份。(逕修博士班者免繳)
3. 經學程會議審核未獲通過者，申請人需於三週內提出另一則論文摘要供學程會議審核。再次審核不通過則視同一次資格考核不及格。
4. 申請人於資格考試兩週前提出詳細研究計畫書。研究計畫書應由學生獨立撰寫，指導教授應從旁協助，但不可直接參與。

(三) 資格考核委員：

由學程會議遴選校內、外專家 5 至 7 人擔任資格考核委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列席。

(四) 資格考核通過標準：

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且考核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

(五)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 資格考核通過者，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一、論文研究進度報告：

(一) 博士論文題材經指導教授和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擬訂。

- (二) 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於第一學年(博一)起,每學年應舉行一次進度報告,以考核論文進度,並由論文指導委員提供關於研究方向的意見。

十二、學位考試：

(一) 申請程序：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學程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審核後,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及審查通過之考試委員名冊,陳報教務處辦理。

(二) 畢業條件：

1. 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同意提付審查。
2. 一件專利申請或一篇發表的期刊論文。如有特殊狀況,得由論文指導委員會推薦,並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 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 5 至 9 人,校外委員至少占三分之一,由其中提報一名為召集人,報請核備。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日期兩週前,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 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論文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學程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三、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簽署論文審訂同意書。
- (二)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
- (三)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依本學程及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分別送交本學程、教務處及圖書館。

-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學程，由本學程另附學位考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學位。
- (五) 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之研究生，當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由教務處以「未完成」(INCOMPLETE)登錄。其修業年限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

十四、獎學金：

- (一) 本學程可提供獎學金，其經費源自於教育部、合作企業或學校。
- (二) 領取獎學金者以4年為限。並須遵守下列規範：
 1. 應以全職研究學生就讀本學程，如學生留職停薪並以全職學生身分就讀本學程亦可。倘若學生因休、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學程，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
 2. 因其他因素自行申請退出本學程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的教育部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三) 合作企業所提供之獎學金相關事宜悉依所簽訂之合約內容為準。
- (四) 獎學金請領作業悉依當年度「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校內規定辦理。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